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 晋保平 陈甦 副主编 赵一红

婚 姻 家 庭 权 益 保 障

HUNYIN JIATING QUANYI BAOZHANG 简明读本
JIANMING DUBEN

孙永兴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简明读本

孙永兴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简明读本/孙永兴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9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ISBN 7-5087-1440-7

I.婚... II.孙... III.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481 号

丛 书 名: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编 著: 孙永兴

书 名: 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简明读本

责任编辑: 向 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 编：晋保平 陈 甦

副主编：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

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三) 结婚登记 (19)

- [问题9] 婚约是否可以解除? (21)
- [问题10] 订婚后同居, 后来男方提出解除婚约, 女方是否可以提出精神赔偿?
..... (22)
- [问题11] 可以请人代替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吗?
..... (23)
- [问题12] 同外国人登记结婚应该如何办理?
..... (25)
- [问题13] 复婚应该遵循哪些程序? (26)
- (四) 违法婚姻 (27)
- [问题14] 非法同居就是重婚吗? (31)
- [问题15] 结婚后一方精神失常, 对方是否可以主张婚姻无效? (33)
- [问题16] “包二奶”会引起什么法律后果?
..... (34)
- [问题17] 通奸行为是否应受到法律制裁?
受害人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5)
- 二、婚姻的终止 (36)
- (一) 协议离婚 (36)
- [问题18] 假离婚是否有效? (39)
- (二) 诉讼离婚 (41)
- [问题19] 婚后一方生病, 对方可否离婚?
..... (45)
- [问题20] 一方嗜赌成性, 不思悔改, 对方是否可以要求离婚? (46)
- [问题21] 致使他人婚姻破裂的第三者是否

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52)
[问题 22] 丈夫与他人同居, 妻子可否要求 赔偿?	(53)
[问题 23] 赌博的债务离婚时如何处理?	(55)
第二章 家庭关系中的权益保障	(57)
一、夫妻关系	(57)
[问题 24] 夫妻之间的强行性行为构成强 奸吗?	(61)
[问题 25] 未经配偶同意将自己的工资所得 赠给他人是否有效?	(63)
[问题 26] 丈夫有义务扶养分居的妻子吗?	(64)
[问题 27] 丈夫是否可以限制妻子的自由?	(64)
[问题 28]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 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 法律是否 支持?	(66)
[问题 29] 协议可以免除夫妻相互扶助的责任 吗?	(67)
[问题 30] 妻子单方决定终止妊娠, 离婚时 丈夫可否要求赔偿?	(69)
[案例 2] 因家庭暴力而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70)
二、父母与子女关系	(71)
[问题 31] 父亲是否有义务抚养人工授精而 生的子女?	(75)
[问题 32] 未尽抚养义务的父母有要求子女	

- 赡养的权利吗? (77)
- [问题 33] 父母对非婚生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77)
- [问题 34] 赡养义务是否可以转让? (78)
- [问题 35] 生活困难的子女也必须尽赡养义务吗? (80)
- [问题 36] 赡养义务能够免除吗? (82)
- [问题 37] 弟弟是否有法律义务抚养自幼瘫痪的哥哥? (83)
- [问题 38] 亲生父子之间的关系可否解除? (83)
- [问题 39] 继父子关系可否解除? (84)
- [问题 40] 父母再婚是“有伤风化”吗? (86)
- 三、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87)
- [问题 41] 一方离婚后对由另一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还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吗? (88)
- [问题 42] 离婚后, 和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有权禁止另一方对子女的探视? (90)
- [问题 43] 离婚后可以不用再抚养子女了吗? (91)
- 四、收养制度 (92)
- [问题 44] 关于涉外收养及其公证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95)
- [问题 45] 收养的法律效力如何? (96)
- [问题 46] 收养人和送养人应该符合什么

条件?	(97)
[问题 47] 长期抚养等同于收养吗?	(98)
[问题 48] 收养关系能否解除?	(99)
[问题 49] 收养解除的法定后果如何?	(101)
[问题 50] 《收养法》生效以前的收养行为 如何处理和认定?	(101)
五、监护制度	(103)
[问题 51] 叔叔有权监护吗?	(106)
第三章 继承法律关系中的权益保障	(107)
一、继承、继承权概述	(107)
[问题 52] 被继承人的债务如何清偿?	(108)
二、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110)
[问题 53] 法律对处分房产的遗嘱有何特殊 规定?	(113)
[问题 54] 遗嘱是否可以附加义务?	(114)
[问题 55] 遗嘱没有规定的财产如何处理?	(115)
[问题 56] 什么叫公证遗嘱, 订立公证遗嘱 应该遵循什么程序, 公证遗嘱有什 么要求?	(115)
[问题 57] 被继承人是否可以留给某个继承 人多一些遗产?	(117)
[问题 58] 自书遗嘱的法定有效要件包括 哪些?	(118)
[问题 59] 入赘女婿是否能够获得对岳父母 遗产的继承权?	(119)

- [问题 60]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如何处理? (120)
- [案例 3] 遗嘱人立遗嘱只能处分个人财产 (120)
- 三、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22)
- 四、夫妻间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24)
- [问题 61] 再嫁妇女有权带走继承的前夫的财产吗? (127)
- [问题 62] “二奶”是否可以成为继承人? (127)
- 五、父母和子女间的相互继承权 (129)
- [问题 63] 私生女就没有继承权吗? (132)
- [问题 64] 早年出嫁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133)
- [问题 65] 犯人还有遗产继承权吗? (134)
- [问题 66]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135)
- [问题 67] 对为胎儿保留的份额应该如何处理? (135)

第四章 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的基本途径 (137)

- 一、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的基本途径介绍 (137)
- [问题 68] 诉讼是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的最好方式吗? (139)
- 二、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问题 (140)
- [问题 69] 一审判决书送达就是婚姻关系终止吗? (145)

[问题 70] 离婚时应该在法院出示哪些证据?
..... (147)

[问题 71]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 私人的录音、录像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 (148)

[问题 72] 离婚诉讼中的无过错方应该在何时提起损害赔偿的要求? (153)

[问题 73] 受胁迫的婚姻如何处理? (154)

[问题 74] 法律对诉讼时效有什么规定? ... (156)

附 录 常用法律法规 (1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 (157)

二、《婚姻登记条例》 (1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7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8)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和 终止过程中的权益保障

一、婚姻的成立及相关问题介绍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男女双方的这种结合形成了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互为配偶关系。在古代，婚姻曾经被称作“昏因”，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婚姻就是男女双方的夫妻关系。婚姻的成立，是成立婚姻关系的行为，是婚姻效力的基础，同时也是婚姻关系终止的前提。各国法律都规定了一定的法定条件，只有符合这些条件而成立婚姻的行为才可以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男女双方才会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是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法适用于一切公民，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社会家庭生活的重要

法律。

1.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一项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结婚自由，即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主、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了感情，自愿组织家庭，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就可以登记结婚，不受家庭出身、社会地位、个人资历、职业、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和影响。结婚自由是公民在婚姻方面享有的民主权利，不论是未婚男女结婚，还是离婚后再婚或复婚，都可以依法行使这种权利。

离婚自由，即男女双方结婚（从结婚登记开始）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一方坚决要求离婚，调解无效，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准予离婚；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有和好可能的，不准离婚。要通过调解做好当事人和亲属的工作，促使夫妻双方和好。

坚持婚姻自由原则，就要反对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往往表现为向男方索要妇女的身价以及贩卖妇女与人为妻。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以索取对方财物为结婚条件的违法行为。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它们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都是剥削社会婚姻制度的产物，是和社会主义婚姻制度根本不相容的，必须坚决禁止。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

为也在法律禁止之列。对于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人和拐卖妇女的人贩子，要严加惩办。

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都是以索取一定数量的财物为结婚的条件，二者的区别是：买卖婚姻是把妇女的人身当作商品，索取妇女的身价或者贩卖妇女，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则不存在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问题。借婚姻索取财物有多种表现，譬如，双方婚事基本上是自愿的，但女方认为不要彩礼就降低了“身价”，于是就向男方要许多东西。又如，有的女方父母向男方索取一定财物，作为同意女儿出嫁的条件。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往往给当事人的婚姻和婚后生活带来困难，也腐蚀了人们的思想，败坏了社会风气，所以被婚姻法所禁止。至于父母、亲友或者男女双方出于自愿的帮助、赠与，则不能认为是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我国《婚姻法》所确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是：（1）男女双方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平等；（2）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3）夫妻之间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的权利义务平等；（4）夫妻双方在赡养各方老人方面权利和义务平等；（5）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子女的问题上权利义务平等；（6）子女可随父姓，也可随母姓；（7）兄弟姐妹等一切男性和女性的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权利义务平等。

2. 一夫一妻原则

婚姻法严格维护一夫一妻制度，任何人只能有一个配偶，禁止重婚以及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度的行为。这里的一夫一妻，指的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在婚姻关系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也是男女真心相爱、建立美满婚姻的要求。

3. 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从家庭方面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夫妻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计划生育的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只有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繁衍，使人口增长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与生态环境的保护相协调，才能使国民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得以明显改善，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有更大的提高。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在婚姻家庭上，特别是在有关抚养、赡养和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等问题上，《婚姻法》着重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后哺乳期间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婚姻法》还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